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 建議股份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之簡化轉板上市程序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之簡化轉板上市程序，向聯交所申請將其全部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

董事相信，轉板上市將提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知名度及企業形象以及可增加股份之交易流動性。董事認為，轉板上市亦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並無計劃緊隨轉板上市後改變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本公司將就轉板上市之進展進一步發表公佈。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有關批准後方可實行，故轉板上市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李小芳女士、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執行董事；Mauro Bove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leespharm.com](http://www.leespharm.com)上刊登。